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3-94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由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武镁业(惠州)有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宝武镁业(惠州)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企业名称:宝武镁业(惠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077946048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5、成立日期:2013-09-18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博罗县泰美镇板桥工业区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镁合金、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模具、生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电器”)被列入“宁波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3101790、GR202333102121、GR202333101154,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昌科技、德昌电器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年【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0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登载于2023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帕利哌酮缓释片(3mg和6mg)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帕利哌酮缓释片
规格:3mg和6mg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S230***9和CYHS230***8

二、帕利哌酮缓释片的相关情况
帕利哌酮缓释片是一种新型抗精神病药物,适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9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除进口产品外,目前国内有两家企业持有该产品药品批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帕利哌酮缓释片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如该品种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精神类药品品种竞争力。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暨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停产的公告》,对芦茅林铅锌矿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进而停止生产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80号公告)。

2023年12月25日,芦茅林铅锌矿取得由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FM安许证字【2023】0002号,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全资子公司根据复产监管要求完成复产各项准备,并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恢复生产的批复》文件,芦茅林铅锌矿已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同意恢复生产。芦茅林铅锌矿按批复要求自2023年12月26日起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3-05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4年10月18日,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款项用于光明农牧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包括采购饲料、原料及替换金融机构借款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自2023年12月29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11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4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骆美化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4、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2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5万股。
6、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
8、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12、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9年12月4日	7.29元/股	153.50	60	4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20年7月20日	7.29元/股	40.00	24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人数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2月28日	44.1	102.9	57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相应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否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8月15日	9.15	21.35	19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相应的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5日届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48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从工作目标、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三个方面进行。其中: 1、工作目标考察激励对象经分解后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从定性、定量两个方面予以描述。该项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60%; 2、工作能力从“专业知识及技能”、“执行力”、“创新超越”、“沟通协调”、“学习提升”、“工作计划”等方面对激励对象进行评价,每个方面的能力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和人员的不同职级而设置不同权重,以全面反映具体岗位和职级对员工工作能力的要求。该项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30%; 3、工作态度主要考察激励对象对公司的企业文化的认同程度和年度出勤情况,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10%。 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相应股份已注销,现5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663.2116万股的0.06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57人)	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	147.00	29.4	20
合计			147.00	29.4	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4,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8,500	-294,000	1,364,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2,009,029	294,000	432,303,029
股份合计	433,667,529	0	433,667,529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9.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10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董事会认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663.2116万股的0.0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中兵回避表决。
由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2023年业务的增长超出预期,同时因奇瑞汽车生产布局调整,导致公司基于2023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开展以及发生的交易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调整预计后公司2023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变,为1,865万元;在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1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中兵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800万元人民币;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17,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11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年12月 28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6	伯特利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8:0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联系人:陈忠喜、张爱萍
2、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加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11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要提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中兵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新能源”)、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河南”)、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汽车零部件”)、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奇瑞科技”)及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达奥”)(以上关联方合称“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及销售商品方面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和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865万元和296,000万元。
由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2023年业务的增长超出预期,同时因奇瑞汽车生产布局调整,导致公司基于2023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开展以及发生的交易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调整预计后公司2023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变,为1,865万元;在销售产品、商品、提